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28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28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70000.00元
最高限价：127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及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5.2. 服务要求：合格；
 - 5.3. 编制周期：15日历天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的证明）；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

件4,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1010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839591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839591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1010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19839591060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及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7	服务要求	合格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函形式。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业主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CA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70000元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束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报账管理有关要求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不含利息）。
28	磋商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完成标书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事宜。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相关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群: 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 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 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报价部分的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时分之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5版本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招标范围

- 2.1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 2.2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服务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要求

6.1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6.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定义及解释

7.1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响应人：也称“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采购人（业主）：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7.4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6日期：系指公历日。

7.7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

10.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商务部分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6特别说明

10.6.1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11.1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1.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磋商承诺函进行处罚：

11.3.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3.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4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合同授予

14.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4.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14.2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若成交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15.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4
2.1 符合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要求	合格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电子章）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标限价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评审的最后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和整体设计思路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整体设计思路的描述，功能定位准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6-8分；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程度较强3-5分；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程度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完整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思路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切合本项目自身特点，能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8-10 分； 表述基本清晰、科学合理性、可

		行性较强，得 4-7分；表述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的重点、 难点分析 (6 分)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准确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6 分；表述基本清晰、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4分；表述清晰性一般、表述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描述。设计周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6-8 分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5分；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及保密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设计成果保密措施的描述，质量、保密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安全性及可行性强，得6-8分；质量、保密保障措施严谨性较完整、针对性、安全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3-5 分；质量、保密保障措施严谨性、安全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计依据、设计 工作目标 (6 分)	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阐述的且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1-3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 措施 (6 分)	有设计安全保障措施阐述且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有设计安全保障措施阐述且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1-3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和 保障措施 (8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 6-8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安排较强，针对性和操作行较强得3-5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安排一般的，针对性和操作行一般得 1-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6分)	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实效性评分。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4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4 分）	本项目拟派设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2分）；配备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和企业近半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的证明）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高标准农田类业绩的得 1.5分，最多得6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 分；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不得进入下轮磋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3.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计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及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编制周期：15 日历天

四、设计要求

1、编制单位应当充分了解项目区现状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充分调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中标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或成果简本，能够及时按照甲方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本设计必须由中标单位中具有设计能力的专业人员完成，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2、确保工程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工程实施管理和协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3、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4、本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与规范。

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
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2、我方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 包 人 (采 购 人) : _____

设 计 人 (成 交 供 应 商) :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 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3.3 投标书(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项目规模: _____

4.3 设计内容: _____

4.4 项目要求: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成果文件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要求	
2	项目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